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执〔2010〕38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现将《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主题词：交通 执法 信息 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0年4月9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 推广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实现交通综合执法科技化、信息化，2009年厅组织开发了广东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将逐步在全省各级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推广应用。为做好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系统基本情况

广东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将涵盖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五个执法门类，集案件办理、移动执法、执法监督、绩效考核、信息服务五大功能于一体，能有效解决行政处罚程序不规范、处罚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避免原有交通执法各门类信息系统各自为政、数据无法共享的弊端，促进我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化、科学化。

二、建设目标与建设原则

建设目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数据库，建设高效、快速、通畅的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网络，加强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监督，提升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促进我省交通运输业科学发

展。

建设原则：

（一）循序渐进，分步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不断完善”的工作思路，逐步构建完善覆盖省、市、县（区）三级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信息系统。

（二）整合资源，健全制度。在充分整合各交通执法门类原有执法管理系统及现有软、硬件设备和网络资源的基础上，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注重系统升级及功能扩展，确保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高性能、安全性和扩展性，同步建立相关配套制度。

（三）规范执法，强化监督。广东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要与行政执法责任制紧密结合，强化对案件办理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督，拓展源头治腐工作领域，促使交通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廉洁高效。

三、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为加强我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和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和落实，省交通运输厅成立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执法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省执法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综合行政执法局。成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徐 欣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何俊威 厅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郑顺潮 厅科技处处长
黄冠城 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蒋炽军 厅综合规划处处长
许少华 厅综合运输处副处长
林 清 驻厅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黄 展 厅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务副局长
巫建文 省交通档案信息中心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黄 展（兼）
副主任：潘坤雄 厅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郑治勇 省交通档案信息中心副总工程师
成 员：李 静 厅科技处
傅光波 厅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
曾 林 厅综合规划处
郑晓峰 厅综合运输处主任科员
郑 湘 驻厅监察室主任科员
罗 森 厅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胡 林 省交通档案信息中心科长
张富强 省交通档案信息中心副科长

厅科技处负责对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交通综合

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及推广应用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厅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起草全省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牵头协调、跟进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具体工作。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审核执法信息系统业务办理流程等。厅综合运输处负责协调执法信息系统与省道路运政系统对接工作，实现信息共享。驻厅监察室负责协调执法信息系统与省行政综合执法电子纪检监察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实时监控。厅综合规划处负责做好执法信息系统规划协调和系统建设推广有关预算经费保障工作。省交通档案信息中心负责执法信息系统的网络连接、部署、调试、日常运行维护等技术层面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筹措配套资金，具体负责本地区执法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重点做好执法信息系统统筹规划、材料准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等工作。

四、实施步骤

2010年1-6月，在东莞、中山、佛山、惠州、清远、云浮、河源市、佛山市顺德区推广执法信息系统，共分为五个步骤（具体推广计划见附件）：

（一）准备阶段（2010年3月20日前完成）

有关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执法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工作部署会，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及职责分工；调查摸底本地区推广应用执法信息

系统需要的软、硬件环境，明确拟纳入执法信息系统的违章处理中心（执法点）数量；确定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工作联络员，按照推广计划要求报送相关资料表格等。

（二）系统安装与培训阶段（2010年4月10日前完成）

有关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善执法信息系统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做好执法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组织交通综合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推广应用综合执法信息系统，需要部署以下基本设备（设备参数参考清单见附件）：

1、违章处理中心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硬件和软件系统		
1.1	台式电脑	台	3
1.2	平推针式打印机	台	3
1.3	扫描仪	台	1
1.4	复印、传真一体机	台	1
1.5	录音笔	支	1
1.6	Windows XP 或 2003		
二	网络平台		
2.1	接入“广东交通虚拟专网” (省道路运政网)		

2、外勤执法队伍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硬件和软件系统		
1.1	笔记本（上网本）	台	1
1.2	平推针式打印机	台	1
1.3	扫描仪	台	1
1.4	车载电源	台	1
1.5	录音笔	支	1
1.6	摄像机	台	1
1.7	数码相机	台	1
1.8	3G 网卡	个	1
1.9	Windows XP 或 2003		
二	网络平台		
2.1	接入 3G 网络		

3、法制工作机构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硬件和软件系统		
1.1	台式电脑	台	1
1.2	Windows XP 或 2003		
二	网络平台		
2.1	接入“广东交通虚拟专网” (省道路运政网)		

(三) 系统试运行与调试阶段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有关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执法人员试运行执法信息系统，并及时将操作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技术人员反映，不断调试完善执法信息系统。

（四）系统正式运行阶段（2010年6月完成）

有关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启用执法信息系统办理日常执法业务和管理工作。

（五）总结阶段（2010年6月底完成）

召开执法信息系统上半年推广实施工作总结会议，介绍执法信息系统上半年推广地区的推广工作经验及取得成效，交流各地执法信息系统好的推广应用做法，对下半年全省其他地市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提出部署要求。

2010年下半年，在全省其他地市逐步推广应用执法信息系统。具体参照上半年系统推广步骤执行。

五、有关保障

（一）人员保障。各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信息系统实施部署及运行阶段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到责任落实、分工明确。

（二）设备保障。为确保执法信息系统顺利安装与运行，各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要在系统安装与培训阶段配备好系统有关硬件设备，完成系统网络连接调试工作。

（三）经费保障。根据省编委《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方案》（粤机编〔2006〕1号）规定，“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的支持，落实有关执法信息系统建设推广、设备购置更新等经费，确保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进行顺利。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设和推广应用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既有利于规范交通执法行为，又是加强源头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成立领导机构，明确具体人员和职责分工，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在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应用过程中，各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尽快制定本地区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表。二是要按照执法信息系统运行需求，完成网络连接及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三是要抽调懂业务、懂技术、责任心强的人员，具体负责执法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工作。四是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执法信息系统所需经费，并根据总体计划，安排和使用好相关经费。

（三）上下联动，齐抓共促。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时间短、任务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齐心协力，上下联动，共同推进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工作。各市、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按时完成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各项任务。要及时进行总结，归纳好的推广经验和做法，遇到问题及时向厅反映。厅将适时组织对各地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执法信息系统在全省顺利推广应用。

附件：广东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实施计划（2010年上半年）